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Originaldow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纳华公司、泰豪银科、泰豪兴铁、安益大通、国元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同时，纳华公司承诺，锁定期间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至正企业、纳华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2015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2、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公司章程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在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而修改公司章程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为公众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股利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为辅，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预计未来利润增长速度可以超过股本规模扩张速度，从而抵消因股票股利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的稀释效应，则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管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 3、实施股价稳定的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方案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

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

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将在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 50% 的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包括从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处取得分红），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包括从至正企业处取得分红），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议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应承诺。

####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至正企业（持股59.92%）、安益大通（持股13.43%）、纳华公司（持股11.72%）和泰豪兴铁（持股7.46%），此外，

因泰豪银科（持股4.48%）与泰豪兴铁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述法人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至正企业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纳华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

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安益大通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持有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持有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生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和核心非专利技术，其中核心配方和制造工艺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专利技术和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不同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技术人员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出现，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而且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并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设置了保密条款，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另外，公司还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2、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的风险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种类呈现多样化，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趋于精细化，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必须主动地跟踪市场动向，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配方，引入提高产品性能的新工艺，才能在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

倘若公司未来在市场发展方向的把握上出现偏差，技术研发及产品不能及时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EVA 树脂、E类共聚物、PE树脂、POE聚烯烃弹性体、阻燃剂等，这些原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90%左右。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一

定程度上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588.72万元、1,291.95万元、1,414.01万元，虽然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但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尽管发行人通过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从设计、生产等环节控制成本，有力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由于产品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在变动幅度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2、产品单一风险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按产品结构可以分为综合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和专用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综合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大多都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开始主要生产 PVC、PE 类电缆材料，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该类企业也开始生产部分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材料，例如上海凯波、临海亚东、中广核三角洲、德威新材、杭州高新等主要生产 PVC、PE、硅烷交联材料，也生产部分聚烯烃类的电缆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专用性线缆材料企业大多专业从事特种高性能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XLPE 绝缘料、屏蔽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例如万马高分子、上海新上化主要生产 XLPE 绝缘材料；银禧科技主要生产 PVC 电缆材料；江阴海江则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屏蔽料。公司是专业从事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专用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

尽管公司的核心产品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高分子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众多知名线缆生产企业所认可，同时，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持续进行新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相对于综合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公司的现有产品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产品种类发生显著变化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不能适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由于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优越性能以及通讯市场的需求，通讯行业发展已进入了“光进铜退”的时代。特别是“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

通讯光缆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逐步取代了通讯电缆在数据传输中的产品应用。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对光通讯用产品的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由通讯电缆用材料为主调整为通信光缆用材料为主。发行人作为线缆料的生产企业，其生产的电缆料和光缆料在技术、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的通用性，供应商和客户也有较高的重叠性，两种材料在标准指标方面亦没有明显的差异。但由于电缆和光缆的结构不同，客户使用过程中对材料有一些差异性的要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将聚烯烃树脂、各类阻燃剂、助剂等原材料按不同的配方比例混合、并综合运用多种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对于材料性能的差异性需求，且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并未发生明显变化，通讯行业“光进铜退”引起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发生其他需求变化，而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或销售等环节不能及时适应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带来的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成为亨通光电、汉胜科技、特发信息、烽火通信、中天科技、通鼎光电等一系列国内知名线缆生产企业专业的供应商，并参与线缆企业的产品研发，为其提高线缆产品的阻燃、耐油、耐高温以及耐磨、耐腐蚀等性能提供技术支持，与下游线缆企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但目前，存在少数线缆企业自产自用部分线缆高分子材料，如未来线缆企业对线缆高分子材料普遍采取自产自用的方式，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的风险。

####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力、船舶、轨道交通、通信、电气装备、建筑、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公司产品的性能不仅直接影响到相关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而且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将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试验与检测流程，掌握了保证产品可靠性的诸多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及生产工艺诀窍。虽然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但若公司未能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

的持续有效，导致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6、经营规模较小带来的稳定性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1亿元、3.01亿元、2.72亿元。尽管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未来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550.10万元、13,314.64万元、10,457.8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75%、50.72%、50.31%。从总体上看，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三到六个月，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5,111.29万元、30,089.30万元、27,244.00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4.47%、10.44%、16.69%，而同期应收账款增长率依次为18.19%、27.32%、16.79%。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大型电缆生产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财务状况和应收账款回款账期，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从2014年1月1日起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不能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增长的幅度，或者由于客户商业信誉出现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而如果未来公司重新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或出现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公司利润及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7.33%、29.63%、30.56%，总体较为稳定。2013-2016年6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德威新材	12.77%	13.44%	12.64%	14.20%
金发科技	18.24%	16.49%	14.34%	15.00%
银禧科技	19.26%	18.28%	13.61%	13.44%
杭州高新	23.15%	23.65%	22.75%	22.3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8.36%	17.97%	15.84%	16.25%
至正道化	27.71%	29.63%	30.56%	31.7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计算。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属于专用特种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专业生产附加值较高的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而其他公司主要生产毛利率相对较低的PVC、PE，只生产部分毛利较高的聚烯烃类的电缆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未来公司如无法通过持续创新、拓宽采购途径、内部挖潜等方式提升产品竞争力或降低生产成本，产品结构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产品附加值降低，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 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包括从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处取得分红），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承诺，如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情况正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所签订的协议均正常履行。

基于 2017 年 1-2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单及生产计划等情况，并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特点以及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预测数)	变动率 (%)	2016 年一季度 (已实现数)
营业收入	6,800-7,200	10.34%-16.83%	6,1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580	10.91%-21.37%	47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530	7.67%-18.88%	445.81

# 目 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管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1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15
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6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8
释义.....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26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2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资产权属情况.....	32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4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7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72
一、项目简况.....	72
二、项目发展前景.....	72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75
一、风险因素.....	75

二、重大合同.....	79
三、其他重要事项.....	81
<b>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b>	<b>82</b>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8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	82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b>83</b>
一、备查文件内容.....	8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83

##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至正道化、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有限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至正企业、控股股东	指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威潘德那	指	SOLVAY PADANAPLAST S. p. A
至正潘德那	指	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
源创国际	指	ORIGIN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海澜集团	指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纳华公司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豪银科	指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豪兴铁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益大通	指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旋翼	指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益森	指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天汇投资	指	深圳市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A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专业术语</b>		
射频电缆	指	无线电频率范围内传输电信号或能量的电缆的总称。传输射频范围内电磁能量的电缆，射频电缆是各种无线电通信系统及电子设备中不可缺少的元件，在无线通信与广播、电视、雷达、导航、计算机及仪表等方面广泛的应用。
FTTX	指	Fiber-to-the-x（光纤接入 X）的简称，其中 FTTH 光纤到户，FTTP 光纤到驻地，FTTC 光纤到路边/小区，FTTN 光纤到结点，FTTO 光纤到办公室，FTTSA 光纤到服务区。
聚烯烃	指	由烯烃（或两种以上烯烃）组成的聚合物，有很多品种，公司的不同产品，在化学结构上都属于聚烯烃范畴。
低烟无卤	指	通常指电缆高分子材料中不含卤素（氟、氯、溴、碘、砷），同时材料燃烧时产生的烟雾低、透明度高，不产生有毒气体。
阻燃	指	通过添加各种阻燃剂，使易燃的高分子材料具有难以燃烧的特性。
热塑性	指	高分子材料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再次加热时又可以流动的性能。
热塑性弹性体	指	既具备传统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热塑性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因此兼具热硫化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的特点，是取代传统橡胶的一种最新材料。
辐照交联	指	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照射高分子材料，电子束能将材料的分子链打断形成高分子自由基，然后高分子自由基重新组合，从而使原来的线性分子结构变成三维网状的分子结构。
硅烷交联	指	通过硅烷偶联剂引入聚乙烯中，使聚乙烯分子结构从线性结构变为三维网状结构，增加聚乙烯的强度，抗老化性等特性。
混炼	指	把各种具有塑性的高分子材料和添加助剂均匀地混合在一起的一种工艺过程。
抗水树	指	通过在常规绝缘料中使用添加剂或对绝缘料自身分子结构及聚合形态进行改性，达到抑制和减缓水树生长的目的，从而可以有效延长电缆在潮湿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EVA 树脂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通用高分子聚合物，生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EVA 根据成分不同有多种型号。
PE 树脂	指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生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美国陶氏化学公司生产而成的一种聚合物材料。对比传统的聚合物材料，POE 具有更好的加工成型性能，成型时不需加任何塑化剂；在汽车行业、电线电缆护套、塑料增韧剂等方面里都获得了广泛应用。
色母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接枝共聚物	指	通过化学反应，可以在某聚合物主链上接上与主链结构、组成不同的支链，这一过程称为接枝，接枝形成的产物称为接枝共聚物。

XLPE	指	是化学交联聚乙烯英文名称的缩写。聚乙烯通过交联反应，使聚乙烯分子从线性结构变为三维网状结构，材料的化学和物理特性相应的得到增强。
DCP	指	过氧化二异丙苯，主要用作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硫化剂，聚合反应的引发剂，还可用作聚乙烯树脂交联剂。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的简称，是国际上独立、非盈利，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TUV	指	德国莱茵 TuV 集团，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作为一个独立、公正和专业的机构，提供专业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具体为不超过 1,87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发行价格	10.61 元
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1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67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8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可买卖 A 股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其他股东纳华公司、泰豪银科、泰豪兴铁、安益大通、国元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同时，纳华公司承诺，锁定期间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840.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17,61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400 万元、承销费：1,200 万元；审计费：66.70 万元；律师费：1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00 万元；发行手续费：60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注册中文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Originaldow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2、注册资本	5,583.4998 万元
3、法定代表人	侯海良
4、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6、公司住所及邮编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 (201108)
7、电话号码	021-64091112
8、传真号码	021-64091117
9、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zdh@sh-original.com">zzdh@sh-original.com</a>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12 月成立的上海至正潘德那聚合物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9 日，经至正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95.32 万元按 1:0.800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995.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 310000400409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 1、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45.61	83.64
2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4.39	16.36
合计		4,000.00	100.00

#####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成立时，至正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发行人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

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5,583.499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按公开发行 1,870 万股计算)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至正企业	3,345.61	59.92%	3,345.61	44.89%
安益大通	750.02	13.43%	750.02	10.06%
纳华公司	654.39	11.72%	654.39	8.78%
泰豪兴铁	416.75	7.46%	416.75	5.59%
泰豪银科	250.06	4.48%	250.06	3.35%
国元创投	166.67	2.99%	166.67	2.24%
<b>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b>	--	--	1,870.00	25.09%
<b>合计</b>	<b>5,583.50</b>	<b>100.00%</b>	<b>7,453.50</b>	<b>100.00%</b>

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皖国资产权函【2015】164 号文《省国资委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安益大通为国有股东；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性质变动情况说明》，自安益大通 2015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原皖国资产权函【2015】164 号对安益大通确定的国有股东性质现应调整与工商登记的非公司私营企业性质一致，不再加注“SS”标识。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具体为不超过 1,87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二)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发起时的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1、发起人”。

#####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及股权性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至正企业	3,345.61	59.92%	一般法人股
2	安益大通	750.02	13.43%	一般法人股
3	纳华公司	654.39	11.72%	一般法人股
4	泰豪兴铁	416.75	7.46%	一般法人股
5	泰豪银科	250.06	4.48%	一般法人股
6	国元创投	166.67	2.99%	一般法人股
合计		5,583.50	100.00%	—

### 3、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本公司无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股东。

### 5、外资股股东

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份情况。

##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至正企业与纳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的第二大股东与公司股东纳华公司的唯一股东均为翁文彪。翁文彪持有至正企业16.25%的股权，持有纳华公司100%的股权。翁文彪同时担任至正企业和纳华公司的董事。

本次发行前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分别持有公司59.92%、11.72%的股份。

### 2、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前关联股东泰豪银科、泰豪兴铁分别持有公司4.48%、7.46%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生产环保型特种电线电缆及光缆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公司产品被作为绝缘材料或外护套料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及光缆的生产过程中，主要包括

3G/4G 射频电缆、FTTX 线缆、三网融合用光电缆；特种电力电缆；机车车辆、地铁用线缆；核电站用控制、信号、仪表电线电缆；汽车及高端电器（移动终端）电子线；航空航天耐高温电线电缆等。公司自成立至今，秉承“品正至上、塑造未来”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靠创新求发展”，近几年产品结构和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来分主要有光通信电缆及光缆用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缆用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聚烯烃及高压绝缘高分子材料三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 100 多个品种。公司主要产品品种、用途、优势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主要品种	主要功能	产品优势
光通信电缆及光缆用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系列	通讯电线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用于三网融合领域、物联网领域通讯电缆的护套及绝缘	产品性能优异，技术更新能力强； 工艺优秀性能优良，产品性价比高
	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用于 3G/4G、FTTX 等通讯光缆的护套	
电气装备线缆用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系列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用于电气装备线、汽车电线、机车电线、UL 电线等 可用于核电站用各种 1E 级 K1-3 类电线电缆	低烟、无卤、无八大重金属、工艺性能优良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阻燃、低烟、无卤 工艺性能优良
	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高阻燃、高机械性能、高耐热性能、环保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聚烯烃及高压绝缘高分子材料系列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用抗水树 XLPE 绝缘料	用于智能电网中高压电力电缆的绝缘	具有抗水树功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	用于电力电缆的绝缘和护套	高阻燃 高性价比

注：电缆 1E 级指完成反应堆紧急停堆；安全隔离、堆芯应急冷却、反应堆余热导出、反应堆安全壳的热导出；防止放射性物质向周围环境排放等功能的电气系统设备的安全级。1E 级 K1 类电缆，指需要经受热老化试验、辐照试验、浸水耐电压试验等一系列严格试验检测的电缆；K3 类电缆是指在安全壳外，在正常情况和地震荷载下能执行其规定功能的电缆。

## 3、公司产品的特性

作为电线电缆（光缆）使用的绝缘材料和护套材料通常都是塑料或橡胶等高分子材料，这类材料一般都具有可燃性，在火灾或其他极端环境中，这类材料除了本身往往容易燃烧外，还具有延燃的性能，容易使周围其他材料或物体燃烧，从而造成火势蔓延、灾情扩大。为了防范和尽量降低特殊环境下的事故概率和减

少事故损失，在重要建筑、工程设施、通讯设备、电力设备等建造领域需要使用阻燃型电线电缆。

为了达到阻燃目的，传统上多是以聚氯乙烯(PVC)材料或其他含有卤素(氟、氯、溴、碘、砷)阻燃剂的高分子材料作为电线电缆的绝缘和护套料。这类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虽然可以起到阻燃的作用，但由于含有卤素，在真正发生火灾的情况下，这类材料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出大量的浓烟及有毒、腐蚀性和刺激性气体，严重妨碍消防人员进行救火和人员疏散工作，其中的卤化氢气体也会严重腐蚀周围设施造成更大的损害。另外，由于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上的原因，这些材料中还经常含有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重金属和卤素，如铅、镉、溴化物等物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也会对人带来一定伤害。

基于上述背景，市场对电线电缆的环保要求越来越迫切，绿色环保型电缆材料的使用范围和领域也越来越广。多年来，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方向及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投入研发、生产工作，目前生产的各类环保型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具有如下特点：

- (1) 低烟，即燃烧时仅有淡淡的烟雾，透光率大于60%；
- (2) 无卤，即不含卤素物质，燃烧时不会产生酸性气体等有害气体；
- (3) 阻燃，即在燃烧情况下具有阻燃或不延燃特性，可以达到GB、ICE或UL等标准中阻燃指标；
- (4) 寿命长，即抗老化、使用寿命可达到特殊线缆领域的标准；
- (5) 耐高温，即材料最高耐受温度可达150℃。

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与生产，不生产PVC、PE等普通电线电缆用材料，产品结构中除XLPE等材料本身就不含卤素外，其它产品均为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这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特征，也是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体现。为了便于业务沟通和行业交流，公司低烟无卤产品名称并未全部冠以“低烟”或“无卤”字样，而是根据市场通常的叫法加以命名。

## (二)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和国民经济发展结构的不断调整，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下游的电力行业、核能产业、信息产业等无论在建设规模还是在产品特性上均有了较大增长和改善，市场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要求也越

来越高。而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虽然经过多年发展，但在生产设备、原材料质量、配方技术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企业还有较大差距。由此，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被较为清晰地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技术、规模均领先的跨国企业，第二层次为产品系列化规模化且有一定技术储备的国内企业，第三层次为产品相对单一的中小型普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

##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高速发展，经过九十年代的市场化改革，整个线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样，随着线缆行业一起发展并为其配套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在行业中涌现了至正道化、上海凯波、万马高分子、临海亚东、中广核三角洲、德威新材、杭州高新等少数规模化、系列化、技术水平较高的国内领先企业，这些企业逐渐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主导作用，其市场份额也在不断增加。但是，从整个行业看，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内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技术等级参差不齐。行业竞争不规范，存在无序竞争现象。整个行业发展不平衡，企业集中度也比较低。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按照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结构等因素可以划分为三大类，分别为跨国企业、国内领先企业和国内中小企业，其国内领先企业按产品结构又可以分为综合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综合企业）和专用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专业企业）。综合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大多都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开始主要生产 PVC、PE、硅烷交联绝缘材料，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该类企业也开始生产部分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材料，例如上海凯波、临海亚东、中广核三角洲、德威新材、杭州高新等主要生产 PVC、PE、硅烷交联材料，也生产部分聚烯烃类线缆高分子材料（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专用性线缆材料企业大多专业从事特种高性能线缆高分子材料、XLPE 绝缘料、屏蔽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例如万马高分子、上海新上化主要生产 XLPE 绝缘材料；银禧科技主要生产 PVC 电缆材料；江阴海江则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屏蔽料。

至正道化是专业从事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高分子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国内领先企业中的专业企业。

行业内不同类型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类型		主要企业	主导产品
跨国企业		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美国普立万等	XLPE, 屏蔽料、特种线缆高分子材料
国内领先企业	综合企业	上海凯波、临海亚东、中广核三角洲、德威新材、杭州高新、上海斯瑞、金发科技	PVC、PE、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线缆高分子材料
	专业企业	至正道化	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线缆高分子材料
		万马高分子、上海新上化	XLPE
		银禧科技	PVC
	江阴海江	屏蔽料	
国内中小企业		众多中低端单一产品生产企业	--

#### 4、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通讯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辐照交联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和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近几年产品结构和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从细分市场来看，环保型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近年来呈现较大的增长趋势，2015年，行业内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线电缆材料市场规模约为59.28亿元，按照公司的销售收入（含税）测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6%。

未来三年内，环保型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材料细分市场，每年将有10%以上的增长，公司未来计划在环保型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材料细分市场中争取达到10-15%的市场份额，在通讯领域保持市场优势争取达到25-30%市场份额。

2013年-2015年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规模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市场规模	59.28	50.11	42.02
公司营业收入（含税）	3.52	3.18	2.55
至正道化产品市场占有率	5.94%	6.35%	6.07%

市场规模数据来源：《2016-2020年中国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线电缆料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盈利预测分析报告》中研普华公司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资产权属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产权权属
1	化学交联生产线	1	366.81	231.33	63.07%	发行人
2	双阶挤出机造粒机生产线	3	299.13	71.61	23.94%	发行人
3	二步法硅烷交联生产线	1	241.17	150.70	62.49%	发行人
4	39机双阶挤出造粒生产线	1	105.37	80.34	76.24%	发行人
5	40机双阶挤出造粒生产线	1	105.37	80.34	76.24%	发行人
6	双螺杆挤出机组 TSC75-180	2	105.33	51.56	48.95%	发行人
7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1	223.05	209.80	94.06%	发行人
8	双阶造粒挤出机组	1	186.28	177.06	95.05%	发行人
9	双阶造粒挤出机组	1	186.28	177.06	95.05%	发行人
合计		12	1,818.79	1,229.79	67.62%	——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证号	用途	是否抵押
1	元江路 5050 号	39.07	沪房地闵字 (2014) 第 049423 号	厂房	是
2	元江路 5050 号	831.22	沪房地闵字 (2014) 第 049423 号	厂房	是
3	元江路 5050 号	1,042.37	沪房地闵字 (2014) 第 049423 号	厂房	是
4	元江路 5050 号	1,042.37	沪房地闵字 (2014) 第 049423 号	厂房	是

###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	----	----------------------	------	----	-----	------

1	元江路 5050 号	6,644	作价出资 或者入股	工业	沪房地闵字(2014) 第 049423 号	2060/1/5
2	颛桥镇 764 街坊 9/10 丘	17,865.30	出让	工业	沪房地闵字(2014) 第 038301 号	2063/10/16

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元江路 5050 号”土地系目前的生产经营用地，“颛桥镇 764 街坊 9/10 丘”地块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土地。

##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共计 8 项，商标类别均为第 17 类。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来源
1	发行人	<b>Original</b>	1632073	2011/9/14-2021/9/13	投资投入
2	发行人	<b>ACE</b>	1632074	2011/9/14-2021/9/13	投资投入
3	发行人		3086856	2013/5/14-2023/5/13	投资投入
4	发行人	<b>至正</b>	3086857	2013/5/7-2023/5/6	投资投入
5	发行人	<b>Epchem</b>	3943861	2006/11/7-2016/11/6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b>Radpoly</b>	3943862	2007/1/21-2017/1/20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b>道化</b>	10137299	2013/2/28-2023/2/27	自主申请
8	发行人	<b>Cabcom</b>	10137274	2013/3/28-2023/3/27	自主申请

注：公司注册证号为 3943861、3943862 的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正在依法办理续展手续。

###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25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发行人	ZL02111063.8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2/3/18	投资投入
发行人	ZL200410099229.1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4/12/29	受让取得
发行人	ZL200810043658.5	发明	核电站用 1E 级电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7/21	受让取得
发行人、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10053684.0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6/24	合作研发
发行人	ZL201010619410.6	发明	可用于核电站电缆的可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料及制备方法	2010/12/31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110359837.1	发明	一种密度极低阻燃无卤电缆料及制备方法	2011/11/14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110456971.3	发明	一种光缆用低热收缩性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及制备方法	2011/12/3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210593460.0	发明	一种辐照交联耐泥浆低烟无卤高阻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2/31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210563597.1	发明	一种数据传输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2/21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210563509.8	发明	一种 150℃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2012/12/21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210585241.8	发明	一种圆形光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2/28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210592102.8	发明	AP1000 核电站用 1E 级 K1 类低烟无卤硫化交联电缆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2/31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210586601.6	发明	磁悬浮馈电电缆用绝缘交联聚乙烯组合物制备及其应用	2012/12/28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210592121.0	发明	一种硅烷交联的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的制备方法	2012/12/31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310654876.3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高阻燃耐油耐寒电缆料及制备方法和电缆	2013/12/5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310753068.2	发明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耐油特柔软弹性体电缆料及制备方法	2013/12/31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310656698.8	发明	150°C 辐照交联抗粘连无卤阻燃绝缘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310751428.5	发明	耐温等级为 150°C 的辐照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配方及制备方法	2013/12/31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310733052.5	发明	一种光纤用低烟无卤阻燃紧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2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310654906.0	发明	一种无卤阻燃硅烷自交联聚烯烃电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5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310743264.1	发明	一种防焦烧复配试剂、抗焦烧化学交联绝缘料及制备方法	2013/12/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310740627.6	发明	一种油膨胀阻燃剂、超柔软无卤阻燃三元乙丙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410554006.3	发明	一种耐油耐寒高阻燃低烟无卤电缆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1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310752879.0	发明	AP1000 核电站用 1E 级 K1 类电缆绝缘料及制备方法	2013/12/31	自主申请
发行人	ZL201410438296.5	发明	一种高耐电痕 ADSS 光缆护套料	2014/8/29	自主申请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 （一）同业竞争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光通信电缆及光缆用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缆用环保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以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聚烯烃及高压绝缘高分子材料。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各种环保型特种电线电缆及光缆产品。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业务	持股比例
至正企业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	对外投资及货物贸易	侯海良持股 81.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2、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的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控制关系
1	河南创想科贸有限公司	建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实际未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母牛保芝持股 80%，实际控制人之弟弟侯海峰持股 20%
2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物流装备信息咨询，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国内陆运物流配送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弟弟侯海峰持股 80%
3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搬运服务，仓储服务	国内陆运物流配送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弟弟侯海峰持股 90%
4	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	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化工材料（除危险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化工材料销售	侯海良先生持股 10%，其妻冯琪虹持股 90%

5	源创国际	投资、国际贸易	实际未经营	侯海良先生持股 49%，其妻冯琪虹持股 51%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3、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以及主要股东纳华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未来如有，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未来如有）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3、如股份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股份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股份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

3、如股份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股份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或本人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股份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人或本人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将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二）关联交易

###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采购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劳务。2016年、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59.86万元、270.44万元、540.30万元、253.13万元和195.17万元，报告期内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sup>注</sup>	金额	占比 <sup>注</sup>	金额	占比 <sup>注</sup>	金额	占比 <sup>注</sup>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185.85	25.50%	195.17	36.53%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659.86	68.20%	540.30	69.29%	67.28	9.23%	-	-
<b>合计</b>	<b>659.86</b>	<b>68.20%</b>	<b>540.30</b>	<b>69.29%</b>	<b>253.13</b>	<b>34.73%</b>	<b>195.17</b>	<b>36.53%</b>

注：占公司运输劳务总额的比例，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运输劳务。

公司的运输劳务都是向外部物流公司采购，公司对该类业务的采购通常采取向物流公司询价，并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和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劳务外，还向无关联第三方等采购运输劳务。2016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齐楚物流采购总额分别达659.86万元和540.30万元，分别占当期运输劳务采购总额的68.20%和69.29%，主要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改善物流质量、降低物流成本，调整了部分物流运输服务公司，导致过渡期内对关联方齐楚物流的采购占比提升。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为至正道化和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运输劳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至正道化	无关联第三方	至正道化	无关联第三方	至正道化	无关联第三方	至正道化	无关联第三方
上海真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	30.04%	69.96%	30.30%	69.70%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68.20%	31.80%	50.83%	49.17%	20.01%	79.99%	-	-

##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劳务的价格公允。

##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至正企业回避表决，股东纳华公司同意至正道化在2013年内向控股股东至正企业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并要求至正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足额归还前述资金。2013年1月至6月，至正企业累计向公司借款26,070,164.00元。

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向公司上述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至正有限的股权收购款及偿还至正企业为此对外筹资发生的利息费用，少量用于补充至正企业流动资金。至正企业受让股份的股权转让方为至正有限出资人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王光明、吴琛珩、余楠，分别持有至正有限22.39%、6.72%、2.24%、2.24%，共计33.59%的股权。

2017年2月，至正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偿还利息的协议》，约定就2013年的上述占款事宜，参照当时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至正企业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共计91.01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至正企业已通过银行转账全额支付了该笔利息。

2013年12月公司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对公司2013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分配金额30,000,000.00元，根据持股比例至正企业分得25,092,000.00元，公司将应付股利款25,092,000.00元冲减至正企业的借款，剩余978,164.00元由至正企业在2013年12月以货币资金形式归还。截至2013年底，至正企业对公司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至正企业已经及时、足额向公司归还了所占用的相关资金，公司目前已不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已经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方式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如因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导致至正道化利益受损，至正企业及侯海良自愿就至正道化因此发生和遭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上述历史资金占用问题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其妻子冯琪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提供贷款的单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侯海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0.00	2011.4.24	2014.11.23	是
至正企业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30.00	2013.1.22	2015.1.21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00	2013.3.27	2014.3.26	是
至正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500.00	2013.3.27	2014.3.26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400.00	2013.4.03	2014.4.2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00.00	2013.10.30	2014.10.30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400.00	2013.4.11	2018.4.10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980.00	2014.4.09	2015.4.9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400.00	2014.7.18	2016.7.31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900.00	2015.1.27	2016.1.26	是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0.00	2014.6.24	2018.6.23	否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770.00	2015.12.11	2016.12.10	是
侯海良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	2015.10.8	2016.10.8	否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900.00	2016.01.22	2016.07.21	是
至正企业、侯海良、冯琪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900.00	2016.03.22	2019.03.22	否
侯海良、冯琪虹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000.00	2016.11.29	2017.11.28	否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前三年（2012年-2014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议案》，确认公司2012年-2014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公司2013年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及时规范，没有对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2015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严格规范。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2016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严格规范。

对于2014年-2016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已经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方式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2014-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

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4、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控股股东至正企业承诺：“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由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承诺：“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

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度薪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侯海良	董事长	男	54	2004年12月起	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历任郑州电缆厂技术员、工程师、电缆研究所副所长，天津洲际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联隆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创建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任公司董事长。	至正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源创国际董事；上海佰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监事	36.8万元	通过至正企业间接持股	-
翁文彪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4年12月起	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任壳牌石油（新加坡）化学工业生产主管，任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至正企业董事；纳华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6.8万元	通过至正企业、纳华公司间接持股	-
章玮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1	2014年5月起	会计师，本科。历任上海英宝橡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任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07万元	通过至正企业间接持股	-
迪玲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9	2014年5月起	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历任河北保定天威保变电气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任安泰（宁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无	21.22万元	-	-
刘平	董事	男	37	2014年12月起	本科。历任港澳资讯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总监助理、总监，任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公司董事。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未在公司领薪	-	-
陈小岚	董事	女	34	2014年12月起	硕士研究生。历任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控股集团上海驻代表处审计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监、兼任公司董事。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监，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恒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	-
戚爱华	独立董事	女	48	2014年12月起	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锅炉厂会计，任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任上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任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任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	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拓海优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代表人；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万元	-	-

					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上海拓海优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代表，任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公司独立董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陆顺平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年12月起	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动工具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委员，任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万元	-	-
张爱民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年12月起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教授 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万元	-	-
牛明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4年5月起	专科。历任河北省邯郸市文化局干事，任河南省宋河酒厂团支部副书记，任河南省富达公司销售副总，任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党支部书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无	25.98万元	-	-
宋静	监事	女	36	2014年5月起	本科。历任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任深圳市宏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主管，任上海好多亿工艺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经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任公司监事。	无	19.83万元	-	-
程金星	职工监事	男	36	2014年5月起	硕士研究生。历任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任深圳盛嘉化伦橡塑有限公司研发主任，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任公司监事。	无	19.78万元	-	-
李滨耀	副总经理	男	67	2016年4月起	硕士研究生、教授，历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万元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一）至正企业

至正企业持有公司 59.92%的股权，至正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注册资本：1,825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1 楼 B1002 室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至正企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海良	1,491.92	81.75
2	翁文彪	296.59	16.25
3	崔琳	18.25	1.00
4	章玮琴	18.25	1.00
合计		1,825.00	100.00

至正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货物贸易。至正企业除持有公司 59.92%的股份外，还持有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至正企业，至正企业持有公司 59.92%的股权，自然人侯海良先生持有至正企业 81.75%的股权，侯海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侯海良先生：董事长，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职郑州电缆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电缆研究所副所长，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天津洲际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上海联隆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6 月创建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

电缆分会橡塑材料工作部副主任委员，热缩材料分会副理事长，电气装备线缆与电线电缆材料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理事，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闵行区科技企业联合会会长，闵行区工商联执委。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29,968.85	52,217,190.17	19,834,605.96
应收票据	56,009,774.79	37,984,451.32	15,263,910.56
应收账款	155,501,023.84	133,146,441.85	104,578,422.95
预付款项	8,894,409.26	8,129,266.11	10,055,663.17
其他应收款	318,370.55	523,394.99	633,418.20
存货	29,844,253.71	30,498,250.25	27,584,002.79
其他流动资产	-	-	29,9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4,697,801.00</b>	<b>262,498,994.69</b>	<b>207,850,023.63</b>
固定资产	22,257,002.58	18,435,215.40	20,493,925.00
在建工程	131,577,367.78	72,259,741.92	3,193,769.40
无形资产	27,002,765.34	28,337,070.39	29,789,539.83
开发支出	731,308.96	283,018.87	-
长期待摊费用	581,677.42	763,643.37	1,223,1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70.83	61,184.01	84,4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67,511.80	10,791,033.75	35,015,34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1,123,604.71</b>	<b>130,930,907.71</b>	<b>89,800,148.79</b>
<b>资产总计</b>	<b>465,821,405.71</b>	<b>393,429,902.40</b>	<b>297,650,172.42</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300,760.50	95,865,615.48	69,869,695.54
应付票据	6,852,500.00	11,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23,588,660.54	15,626,697.83	17,161,551.04
预收款项	225,586.00	69,619.00	182,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76,697.28	1,818,825.13	1,268,791.36
应付利息	90,909.72	-	-
应交税费	7,411,628.76	7,007,362.24	7,944,652.76
其他应付款	3,225,529.18	2,059,939.47	2,188,705.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1,972,271.98</b>	<b>133,448,059.15</b>	<b>122,615,496.4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900,000.00	45,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2,552,000.00	-	-

递延收益	6,245,500.00	6,285,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97,500.00	51,285,000.00	-
<b>负债合计</b>	<b>219,669,771.98</b>	<b>184,733,059.15</b>	<b>122,615,496.42</b>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5,834,998.00	55,834,998.00	55,834,998.00
资本公积	89,118,206.38	89,118,206.38	89,118,206.38
盈余公积	10,119,842.93	6,374,363.88	3,008,147.16
未分配利润	91,078,586.42	57,369,274.99	27,073,324.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6,151,633.73</b>	<b>208,696,843.25</b>	<b>175,034,676.0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65,821,405.71</b>	<b>393,429,902.40</b>	<b>297,650,172.42</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营业收入</b>	<b>351,112,922.27</b>	<b>300,893,019.79</b>	<b>272,440,007.65</b>
减：营业成本	255,154,668.95	211,745,514.47	189,168,87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2,492.76	1,879,796.40	1,350,358.97
销售费用	14,537,329.08	13,160,170.00	11,179,789.52
管理费用	31,703,956.21	31,408,009.11	29,799,620.27
财务费用	7,854,600.55	6,753,206.19	8,555,185.78
资产减值损失	-253,421.23	-20,986.81	-1,482,12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68.4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0,173,295.95</b>	<b>35,978,778.92</b>	<b>33,868,301.39</b>
加：营业外收入	3,656,600.40	2,481,840.33	694,89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142.50	50,050.25	162,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972.50	-	-
<b>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777,753.85</b>	<b>38,410,569.00</b>	<b>34,400,392.91</b>
减：所得税费用	6,322,963.37	4,748,401.75	4,318,921.29
<b>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454,790.48</b>	<b>33,662,167.25</b>	<b>30,081,471.62</b>
<b>综合收益总额</b>	<b>37,454,790.48</b>	<b>33,662,167.25</b>	<b>30,081,471.62</b>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0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0	0.73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756,450.42	300,686,307.95	293,966,66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4,434.55	11,482,368.17	2,262,92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40,884.97	312,168,676.12	296,229,59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444,252.06	239,799,642.42	205,896,44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85,216.35	22,815,455.90	16,652,37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6,086.33	25,419,999.07	15,151,04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9,102.23	34,069,859.09	34,043,7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14,656.97	322,104,956.48	271,743,576.5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126,228.00</b>	<b>-9,936,280.36</b>	<b>24,486,016.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11,468.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938,468.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44,386.85	47,855,691.42	33,576,65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44,386.85	47,855,691.42	63,476,650.0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344,386.85</b>	<b>-17,917,222.93</b>	<b>-63,476,650.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639,808.33	163,566,965.48	143,008,116.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39,808.33	163,566,965.48	238,008,11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304,663.31	92,571,045.54	183,378,404.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5,514.57	5,616,815.52	6,751,85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9,692.92	897,253.04	1,681,37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49,870.80	99,085,114.10	191,811,635.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89,937.53</b>	<b>64,481,851.38</b>	<b>46,196,480.32</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b>	<b>-36,428,221.32</b>	<b>36,628,348.09</b>	<b>7,205,846.97</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17,190.17	11,588,842.08	4,382,995.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8,968.85	48,217,190.17	11,588,842.08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72.50	27,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3,537.00	2,443,253.00	596,2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3.40	-38,462.92	-64,207.48
<b>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604,457.90</b>	<b>2,431,790.08</b>	<b>532,091.52</b>
所得税影响额	-540,668.69	-364,768.51	-79,813.7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063,789.22</b>	<b>2,067,021.57</b>	<b>452,277.79</b>

## (三) 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12. 31 或 2016 年度	2015. 12. 31 或 2015 年度	2014. 12. 31 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86	1.97	1.70
速动比率	1.65	1.74	1.47
资产负债率	47.16%	46.95%	4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2.53	2.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8.46	7.29	7.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73.40	4,957.35	4,248.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5.48	3,366.22	3,008.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9.10	3,159.51	2,962.92
利息保障倍数	9.35	7.84	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18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66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1	3.74	3.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9%	1.20%	1.94%

#### （四）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469.78	56.82%	26,249.90	66.72%	20,785.00	69.83%
非流动资产	20,112.36	43.18%	13,093.09	33.28%	8,980.01	30.17%
<b>资产总额</b>	<b>46,582.14</b>	<b>100%</b>	<b>39,342.99</b>	<b>100%</b>	<b>29,765.02</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的趋势，2016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6,817.12 万元，增幅为 56.50%，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7,239.15 万元，增幅为 18.40%；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577.97 万元，增幅为 32.1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较稳定，固定资产规模相对不大。

#####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负债相应增加，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30.08	44.75%	9,586.56	51.89%	6,986.97	56.98%
应付票据	685.25	3.12%	1,100.00	5.95%	2,400.00	19.57%
应付账款	2,358.87	10.74%	1,562.67	8.46%	1,716.16	14.00%
预收款项	22.56	0.10%	6.96	0.04%	18.21	0.15%
应付职工薪酬	227.67	1.04%	181.88	0.98%	126.88	1.03%
应交税费	741.16	3.37%	700.74	3.79%	795.83	6.49%
应付利息	9.09	0.04%	-	-	-	-
其他应付款	322.55	1.47%	205.99	1.12%	217.50	1.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197.23</b>	<b>64.63%</b>	<b>13,344.81</b>	<b>72.24%</b>	<b>12,261.55</b>	<b>100%</b>
长期借款	6,890.00	31.37%	4,500.00	24.36%	-	-
专项应付款	255.20	1.16%	-	-	-	-
递延收益	624.55	2.84%	628.50	3.4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69.75</b>	<b>35.37%</b>	<b>5,128.50</b>	<b>27.76%</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1,966.98</b>	<b>100%</b>	<b>18,473.31</b>	<b>100%</b>	<b>12,261.55</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基本适应，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2016 年末该三项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12,874.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8.61%。

###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营业收入</b>	<b>35,111.29</b>	<b>30,089.30</b>	<b>27,244.00</b>
减：营业成本	25,515.47	21,174.55	18,91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25	187.98	135.04
销售费用	1,453.73	1,316.02	1,117.98
管理费用	3,170.40	3,140.80	2,979.96
财务费用	785.46	675.32	855.52
资产减值损失	-25.34	-2.10	-148.21
加：投资收益	-	1.15	-
<b>营业利润</b>	<b>4,017.33</b>	<b>3,597.88</b>	<b>3,386.83</b>
加：营业外收入	365.66	248.18	69.49
减：营业外支出	5.21	5.01	16.28
<b>利润总额</b>	<b>4,377.78</b>	<b>3,841.06</b>	<b>3,440.04</b>
减：所得税费用	632.30	474.84	431.89
<b>净利润</b>	<b>3,745.48</b>	<b>3,366.22</b>	<b>3,008.15</b>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和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的销售，按照产品不同，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光通讯电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6,689.17	47.54%	17,572.06	58.79%	16,963.65	62.40%	13,250.76	60.58%
1	通讯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4,313.43	12.29%	5,134.55	17.18%	4,449.69	16.30%	11,185.88	51.14%
2	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2,375.74	35.25%	12,437.51	41.61%	12,513.96	46.10%	2,064.88	9.44%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7,810.52	22.25%	7,072.28	23.66%	6,552.38	24.14%	5,542.35	25.34%
1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869.22	5.32%	2,973.74	9.95%	3,721.67	13.71%	2,991.86	13.68%
2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936.39	8.36%	2,649.94	8.87%	1,699.48	6.26%	1,550.57	7.09%
3	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3,004.91	8.56%	1,448.60	4.85%	1,131.23	4.17%	999.92	4.57%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10,605.88	30.21%	5,244.00	17.55%	3,727.97	13.68%	3,078.25	14.06%
1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用抗水树 XLPE 绝缘料	8,228.47	23.44%	3,097.77	10.36%	2,318.81	8.51%	788.36	3.60%
2	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	2,377.41	6.77%	2,146.23	7.18%	1,409.16	5.17%	2,289.89	10.46%
合计		35,105.57	100%	29,888.34	100%	27,244.00	100%	21,871.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和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13-2015 年收入呈增长趋势，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608.41 万元和 3,712.89 万元，增幅分别为 3.59% 和 28.02%，报告期内公司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随着客户对线缆料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凭借在光通讯用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地推出适合下游行业变化的新的产品牌号，较好地完成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共计 8 家，其中亨通光电（600487）、中天科技（600522）、烽火通信（600498）、特发信息（000070）、通鼎互联（002491）为 A 股上市公司，珠海汉胜、华普电缆也是行业内知名的线缆生产企业。2016 年度该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因此该类产品销售额

略有减少。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的趋势，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38.24 万元、519.90 万元和 1,010.03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44%、7.93%和 18.22%。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也成增长趋势，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361.88 万元、1,516.03 万元和 649.7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2.25%、40.67%和 21.11%。2016 年度，公司的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用抗水树 XLPE 绝缘料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的销量较 2015 年增长 170.52%。

##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产能的扩张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021.99 万元、2,845.30 万元和 5,356.1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69%、10.44%和 24.47%。

2013-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主要聚焦光通讯行业。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光通讯电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3%、58.79%、62.40%、60.58%，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点。从细分产品来看，通讯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销量和销售收入呈大幅下降趋势，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4,561.23 吨、5,033.46 吨、4,734.08 吨和 11,667.19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4,313.43 万元、5,134.55 万元、4,449.69 万元、11,185.88 万元。同期公司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销量和销售收入呈大幅上升趋势，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14,047.64 吨、13,867.20 吨、13,412.45 吨和 2,223.61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75.74 万元、12,437.51 万元、12,513.96 万元和 2,064.88 万元。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主要由于下游通讯光缆、电缆市场发展引起客户需求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13-2015 年，公司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和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且保持稳定，销售额随着规模的提高呈增长趋势。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6%、24.14%、25.34%，同期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5%、13.68%、14.06%。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46%，其中，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5,361.88 万元，增值率为 102.25%，其中仅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用抗水树 XLPE 绝缘料同比增长了 5,130.70 万元，超过 2015 年该类产品全年营业收入 165.63%。

### ①主要客户的变化

2013-2016 年 6 月，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亨通光电	电力电缆产品	-	-	-	-	313,027.51	40.08	223,465.50
	通信电缆产品	-	-	-	-	122,330.12	26.53	96,682.63
	小计	-	-	-	-	435,357.63	35.99	320,148.13
通鼎互联	通信光缆	76,746.23	-3.20	172,192.11	13.62	151,550.65	-7.70	164,201.28
	通信电缆	3,651.98	-70.95	22,853.38	-19.56	28,409.78	-31.70	41,595.15
	小计	80,398.20	-12.48	195,045.49	8.38	179,960.43	-12.55	205,796.43
烽火通信	光纤、光缆及电缆	218,126.68	19.56	340,264.63	24.09	274,199.14	8.58	252,527.21
特发信息	光纤光缆销售	97,749.54	27.45	182,358.27	24.16	146,868.54	8.84	134,941.25
中天科技	光纤、光缆	210,099.68	22.86	346,346.97	11.81	309,755.44	12.71	274,813.88
	电缆	74,828.17	-7.94	144,262.24	45.12	99,408.10	106.27	48,194.83
	小计	284,927.85	12.93	490,609.21	19.91	409,163.54	26.67	323,008.71
合计(不含亨通光电)		681,202.27	12.91	1,208,277.60	19.61	1,010,191.65	10.25	916,273.60

数据来源：同花顺；2016 年 1-6 月的增长率对比的为 2015 年上半年的数据。亨通光电 2015 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不再细分披露电力电缆产品及通信电缆产品的明细数据。根据年报及半年报数据，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亨通光电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62,230.52 万元及 805,115.89 万元，其中光通信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657.54 万元及 251,549.47 万元；海洋电力通信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69.24 万元及 24,285.79 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2015 年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中：

a) 除通鼎互联略呈下降趋势外，其他上市公司的电缆、光缆及光纤销售收入总额都保持持续增长，与发行人的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另外，从收入总额合计来看，通鼎互联、烽火通信、特发信息及中天科技 2015 及 2014 年的电缆、光缆

及光纤销售收入总计较上年分别提高 10.25%及 19.61%，也呈上升趋势。

b) 从细分产品来看，通信光缆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通信电缆，与发行人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保持一致。其中，通鼎互联的通信电缆销售收入持续向下，但通信光缆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特发信息光纤、光缆在报告期前三年的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中天科技虽然电缆的增长率较高，但基数较小，从绝对额的增长情况上与光缆差距不大。

2013-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七家，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上述客户与公司均开展了多年业务合作关系。但 2013-2015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在发生变化，如报告期前三年都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亨通光电及其关联公司，2015、2014 及 2013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的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分别为 4,105.12 万元、4,631.77 万元及 731.81 万元，呈高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对其销售的通信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分别 1.06 万元、0.12 万元及 2,904.90 万元，呈明显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前三年都为公司第二大客户的珠海汉胜，2015、2014 及 2013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的通讯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分别为 1,473.42 万元、606.82 万元及 3.76 万元，同样呈高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对其销售的通信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分别 14.48 万元、1,467.43 万元及 1,257.57 万元，同样呈明显下降的趋势。因此，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主要来自于主要客户需求结构的变化，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 ②产品售价及销量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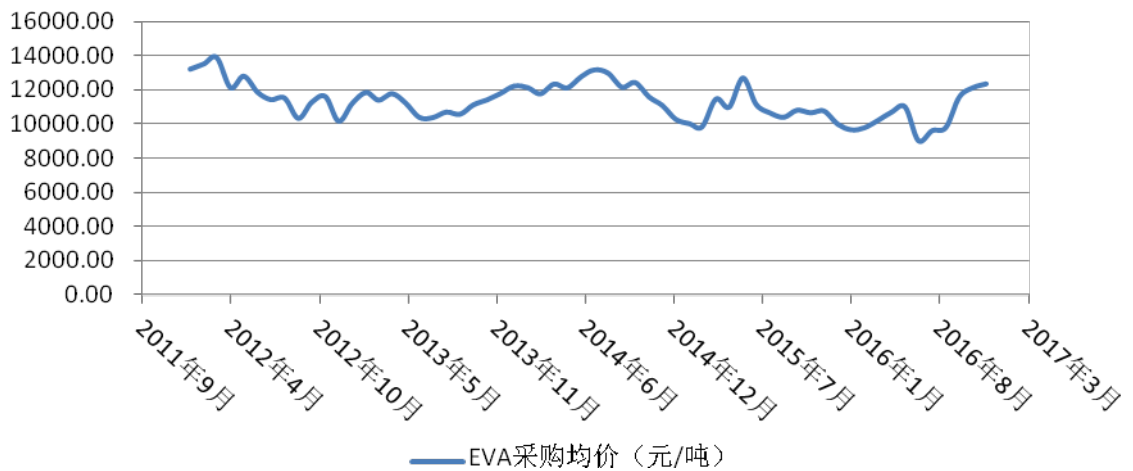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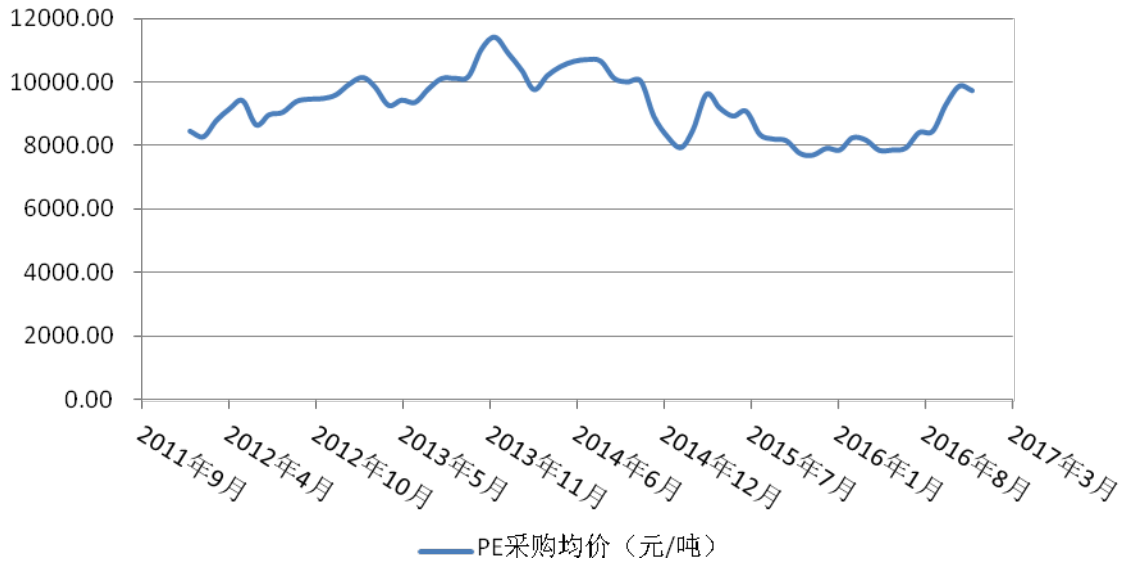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信电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0.95	1.02	0.94	0.96
通信光缆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0.88	0.90	0.93	0.93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06	1.02	1.08	1.00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78	1.82	1.48	1.64
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45	2.29	2.78	2.76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用抗水树 XLPE 绝缘料	1.04	1.06	1.17	1.32
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	0.97	1.01	1.21	1.15

从上表可知，如剔除规格、配方的差异，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总体上稳中略降，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小幅波动且略有下降趋势，公司各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毛利率居中，2013-2016 年的算术平均值为 30.15%；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毛利率最高，2013-2016 年的算术平均值为 35.76%；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较低，2013-2016 年的算术平均值为 21.94%。但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呈现稳中略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幅度基本同步。

原材料价格波动曲线以 EVA 树脂和 PE 树脂为例，如下图所示：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采购情况分别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EVA 树脂	10,805.05	-0.19%	10,826.07	-10.73%	12,127.20	9.40%	11,084.72	-7.29%
PE 树脂	8,595.02	1.55%	8,464.06	-17.46%	10,254.20	0.80%	10,172.75	11.04%
POE 聚烯烃弹性体	14,459.14	-9.32%	15,945.58	13.53%	14,045.36	8.07%	12,997.01	2.09%
阻燃剂	1,994.27	47.22%	1,354.63	13.53%	1,295.43	-42.92%	2,269.64	-1.37%
色母	10,499.45	-1.98%	10,711.42	0.30%	10,679.42	-0.64%	10,748.70	-3.88%
E 类共聚物	7,045.97	1.10%	6,969.18	0.36%	6,944.26	0.06%	6,940.43	-
其它材料	26,963.57	27.89%	21,083.52	58.65%	13,289.53	0.29%	13,250.92	-31.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及 PE 树脂的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EVA 树脂	9,927.21	-4.34%	10,377.36	-13.70%	12,024.90	11.44%	10,790.20	-10.72%
PE 树脂	8,522.73	1.43%	8,402.18	-15.08%	9,893.94	-3.03%	10,203.30	10.78%

数据来源：根据 <http://oil.315i.com/> 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从上述两个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及 PE 树脂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变动率略有差异。各期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具体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EVA 树脂	-0.19%	-4.34%	-10.73%	-13.70%	9.40%	11.44%	-7.29%	-10.72%
PE 树脂	1.55%	1.43%	-17.46%	-15.08%	0.80%	-3.03%	11.04%	10.78%

#### ④产品价格的定价及调整机制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不论是个性化的订制产品，还是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总体上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即在制造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以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公司产品定价方面还综合考虑产品技术水平、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的特定需求、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由于竞争态势、客户接受度、批量大小及技术门槛等方面的差异，个性化订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于标准化的产品略高。同时，由于公司有较大数量的发明专利，产品技术含量普遍较高，在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得益于下游光通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稳中有降的趋势，公司报告期的业绩发展主要聚焦在光通讯领域，公司产品销量和收入变化符合下游市场的变化状况，销量及收入变化情况合理。未来，随着国家继续加快智能电网、通信和能源基础网络的建设，公司产品将持续处在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这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如下：

##### ①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我国电线电缆工业起步相对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通信电缆及光缆属先进的现代制造业，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FTTH、通信 3G/4G 项目建设、三网融合、智能电网建设等为通信光电缆行业提供了很好的市场。

近年来，通信行业迎来信息化的改革浪潮，国家“改革 2.0”也对工业的信息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对于信息通信业提出了明确任务，推动信息通信

业发挥新消费、培育新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2015年网络建设投资将超过4,300亿元，2016-2017年累计投资不低于7,000亿元。2015-2016年中国移动光纤集采招标量为9,452万芯公里，同比增长近60%。受益于4G、云技术、光纤光缆等投资量的增加，在中国移动招标的带动下，2015年、2016年光纤光缆需求将创历史新高，根据CRU预测2015年中国光纤需求量为1.85亿芯公里，同比增长23.5%，而过去两年的增长幅度均在10%左右。（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电线电缆行业研究报告》2016年3月28日）

电气装备电线电缆是专为各类电器和电器设备配套的产品，在整个电气装备业中所占的比例虽然不大，但所起的作用却至关重要，覆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船用电缆、机车车辆用电缆、城市轨道用电缆、汽车电线电缆、风力和太阳能发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等，辐照交联电线电缆是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主要品种，国家在高端装备建设、海洋开发战略以及现代汽车工业建设等方面的大力推进使电线电缆行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已将新能源汽车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12年6月，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到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国务院2015年5月8日公布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肯定了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政策。从市场来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迅猛，不断扩大市场规模。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5年1月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共78,499辆，销量74,763辆，分别同比增长3.5倍和3.2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6年1月发布统计数据，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0,471辆和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

据国家铁路局《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3.5至3.8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3万亿元，建设新线3万千米。至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千米，其中高速铁路3万千米。

2005-2015年间，我国内地拥有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的城市从5个发展为24

个，运营线路长度由 381.6 千米增长至 3,010.6 千米，运营线路由 17 条增长为 93 条，运营车站数由 237 座增长至 1,998 座。2015 年，全国已经有 39 个城市建设或规划建设轨道交通，每天投资超过 7.8 亿元。目前已有 68 个 2015 年-2017 年拟新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城市快速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力军”，“十三五”期间仍会有一个较快的增长。（数据来源：上海电缆研究所）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行业除受益于传统电网升级改造外，超高压电网、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的快速发展也为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国家总体规划，“十二五”期间高压直流和交流电项目在建里程 33,487 公里，总投资将达到 5,000 亿元。国家电网预计未来 5 年将投资 6200 亿元建特高压智能电网，建设 20 条特高压线路。未来 5 年，国家电网将投资 3 万亿元，筹建 9.5 万公里特高压线路。（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电线电缆行业研究报告》2016 年 3 月 28 日）

#### ②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检测体系，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和检测中心协同运作，促进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不断推出。2011 年经上海市科协和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公司内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聘请了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和上海电缆研究所的专家、教授到公司来指导公司的创新研发工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近年研发的“高速磁悬浮馈电电缆材料”、“35KV 以下 XLPE 高压电缆料”、“抗水树交联聚烯烃电缆料”、“耐温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1E 级 K1-K3 类核电站用电缆料”等产品在技术上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 ③完善的销售渠道

公司的产品全部以直销的方式对客户销售，公司拥有一支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依托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客户搭建起稳定的合作平台，客户满意度良好。

#### ④品牌效应显现

公司“至正”、“Original”品牌已经成为环保电缆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也是上海市名牌产品及“上海市著名商标”，在行业内产品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经过公司销售团队的多年努力，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积累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公司的主打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如：

3G/4G 网络建设中电缆用环保阻燃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系列，FTTX 光缆专用环保型护套高分子材料和各种光、电缆用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 (3) 产品毛利率分析

####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光通讯电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8.75%	47.53%	29.13%	58.79%	30.07%	62.40%	32.65%	60.58%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36.83%	22.25%	35.19%	23.66%	34.99%	24.14%	36.04%	25.34%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18.10%	30.21%	24.92%	17.55%	25.03%	13.68%	19.71%	14.06%
综合毛利率	27.33%		29.63%		30.56%		31.74%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3%、29.63%、30.56%和 31.74%，稳定在较高水平，但逐年略有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营产品为绿色环保的特种线缆材料。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公司在特种线缆材料行业掌握了较强的主动权。目前，市场上能够生产同类特种线缆材料的厂商相对较少。同时，由于公司有较大数量的发明专利，产品技术含量普遍较高，在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因此，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不论是个性化的订制产品，还是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总体上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即在制造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以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公司产品定价方面还综合考虑产品技术水平、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的特定需求、产品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由于竞争态势、客户接受度、批量大小及技术门槛等方面的差异，个性化订制产品的毛利率相对于标准化的产品略高。

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每年略有变化。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三大系列产品中毛利最低的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0.21%、17.55%、13.68%、14.06%，上升趋势明显，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系公司新推出的产品系列，品牌效应尚不明显，定价能力相对偏弱，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两大类产品。

③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人工成本持续增长，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不断增长。

④受节假日等因素导致部分客户提前备货的影响，每年第一季度市场需求略淡；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最高，约占全年收入的三分之一。

## 2) 分大类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单位平均售价和成本以及对应单位毛利、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变动率	2015年	变动率	2014年	变动率	2013年
<b>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b>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8,968.40	-3.54%	9,297.06	-0.55%	9,348.15	-2.00%	9,539.23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6,389.66	-3.03%	6,589.17	0.80%	6,537.07	1.75%	6,424.50
平均单位毛利(元/吨)	2,578.74	-4.77%	2,707.89	-3.67%	2,811.08	-9.75%	3,114.74
毛利率(%)	28.75%	-1.28%	29.13%	-3.14%	30.07%	-7.90%	32.65%
<b>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b>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16,821.49	19.13%	14,120.27	7.82%	13,096.69	1.48%	12,905.72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0,626.14	16.12%	9,150.96	7.48%	8,514.10	3.15%	8,253.93
平均单位毛利(元/吨)	6,195.35	24.67%	4,969.31	8.44%	4,582.60	-1.49%	4,651.79
毛利率(%)	36.83%	4.65%	35.19%	0.58%	34.99%	-2.92%	36.04%
<b>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b>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10,235.50	-1.54%	10,395.13	-12.25%	11,846.97	-0.03%	11,851.09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8,382.59	7.40%	7,804.97	-12.12%	8,881.20	-6.66%	9,514.95
平均单位毛利(元/吨)	1,852.91	-28.46%	2,590.16	-12.66%	2,965.77	26.95%	2,336.15
毛利率(%)	18.10%	-27.35%	24.92%	-0.47%	25.03%	27.00%	19.71%

## 3)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2013-2016年6月，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德威新材	12.77%	13.44%	12.64%	14.20%
金发科技	18.24%	16.49%	14.34%	15.00%
银禧科技	19.26%	18.28%	13.61%	13.44%
杭州高新	23.15%	23.65%	22.75%	22.3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8.36%	17.97%	15.84%	16.25%
至正道化	27.71%	29.63%	30.56%	31.74%

上表所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不仅包括同行业产品如线缆料产品,还包括非同行业产品如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类产品、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和照明类 LED 产品,甚至还包括材料贸易等,而线缆材料的特性差异、用途差异、产品规格等也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由于具体产品及收入结构的不同,综合毛利率也有较大差异。

相对来说,杭州高新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度较高,可比性更强。

公司第一大类产品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与杭州高新的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中的光缆及通讯电缆类产品较相似,毛利率与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也很接近。

公司第二大类产品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涵盖了杭州高新的除光缆及通讯电缆类产品的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同时包含橡塑改性弹性体和橡胶电缆料产品。公司的第二大类产品售价高于杭州高新的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毛利率也较高,与杭州高新橡塑改性弹性体的售价相似。

公司第三大类产品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与杭州高新的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属于一个应用领域的材料,但至正道化偏重的是抗水树绝缘料产品,产品配方不同,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杭州高新的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和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属于聚氯乙烯产品,该产品不属于低烟无卤类产品,是一种传统的 PVC 电缆材料,与公司产品不具备可比性。

总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致力于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于具备阻燃、低烟、无卤、环保等特殊功效。德威新材、金发科技和银禧科技三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更多侧重通用类电线电缆材料。通用类电线电缆材料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材料成本较

为透明，且生产厂家众多，供应量充足，竞争较为激烈，产品的毛利空间相对较小；发行人的产品往往具有独特的配方、生产过程的技术门槛较高，且市场竞争环境较通用类电线电缆产品更为宽松，发行人的定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 （4）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35,111.29	16.69%	30,089.30	10.44%	27,244.00	24.47%
营业毛利总额	9,595.83	7.64%	8,914.75	7.06%	8,327.11	19.87%
营业利润	4,017.33	11.66%	3,597.88	6.23%	3,386.83	54.86%
利润总额	4,377.78	13.97%	3,841.06	11.66%	3,440.04	47.83%
净利润	3,745.48	11.27%	3,366.22	11.90%	3,008.15	4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9.10	8.85%	3,159.51	6.64%	2,962.92	49.93%

##### 1) 营业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017.33万元、3,597.88万元和3,386.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毛利总额较上期的增长幅度基本同步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额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步扩大，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除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在2014年发生变更而导致当年资产减值损失冲减148.21万元外，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正常计提。公司的营业利润整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

##### 2) 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4,377.78万元、3,841.06万元和3,440.04万元。

2016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536.72万元，增幅为13.97%；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401.02万元，增幅为11.66%；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1,113.01万元，增幅为47.8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由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差异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率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率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率
营业外收入	365.66	8.35%	248.18	6.46%	69.49	2.02%
营业外支出	5.21	0.12%	5.01	0.13%	16.28	0.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0.45	8.23%	243.18	6.33%	53.21	1.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地方政府在财政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多的支持和奖励。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净利润的变化及趋势分析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745.48万元、3,366.22万元和3,008.15万元。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379.26万元，增幅为11.27%；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358.07万元，增幅为11.90%；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912.85万元，增幅为43.57%。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经费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技术开发费可以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保持一致，净利润变动幅度与利润总额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由于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差异额大小影响所致。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62	-993.63	2,44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44	-1,791.72	-6,34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99	6,448.19	4,61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2.82	3,662.83	720.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趋势；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而产生，由于相

关业务均非经常性业务，且业务金额较大，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年度之间波动较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偿还债务以及股利分配等业务产生，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 **（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拟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具体规定，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在保持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增加了如下内容：

######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⑤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

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 对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 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需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7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一、项目简况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核准情况
1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22,000.00	17,614.00	2	闽经备拍（2014）002 号 闽经备拍（2014）02-1 号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项目发展前景

#### （一）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1、下游线缆行业规模日益扩大

按照目前我国及国际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水平与速度，未来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端绿色环保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市场规模和产品技术水平将随着下游线缆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得到稳步提升。

在通信线缆领域，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和推进，FTTH、通信 3G/4G 项目建设、三网融合、智能电网建设等工程在“十二五”期间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家通信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通信光缆及电缆所使用的护套料大

部分均要求使用低烟无卤阻燃高分子材料，其中包含用在 3G/4G 基站上的射频电缆用护套料、拉远光缆用护套料、满足光纤到户用的蝶形光缆、圆形光缆护套料等等。绿色环保低烟无卤高分子材料的市场规模仍会继续扩大。

在电气装备线缆领域，辐照交联电线电缆目前是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的主要品种。随着国内及世界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电器装备线缆高分子材料的应用范围会越来越广，主要覆盖船舶、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风力和太阳能发电等诸多行业。上述行业的不断发展会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带来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更大的市场需求。

在超高压电力电缆领域，根据国家电网的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12 亿千瓦，城市电网以后将全部使用 110kv 电缆，智能电网的建设也给超高压电缆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然而，目前国内生产超高压（110KV-220KV）交联聚乙烯（XLPE）电力电缆使用的 110KV-220KV 超净 XLPE 电缆料几乎全部依赖进口，每年的进口额近 20 亿元，主要供应商为 DOW（美国）、Borealis（欧洲）、韩华公司（韩国）。随着国内超高压（110KV-220KV）交联聚乙烯（XLPE）电力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的进步和国内上游超净 XLPE 生产技术的突破给超高压电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核电电缆领域，我国目前核电产量占全国电力生产的比重不足 2%，远远低于 15%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在核电项目的建设上一直稳步推进，未来将有加速发展的态势。2014 年，在我国正式开启能源革命的大背景下，核能行业迎来了一个明确可期的发展路径。2014 年 11 月 20 日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显示，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核电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会成为核电站电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增长的又一引擎。

## （2）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升级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高位。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05.57 万元、30,089.30 万元、27,224.00 万元及 21,887.82 万元，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6.69%、10.44%及 24.38%。2016 年，公司光通信电缆及光缆用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缆用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聚烯烃及高压绝缘高分子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的产能

利用率分别达到 95.69%、75.88%和 103.25%，产销率分别达到 102.35%、101.98%和 100.36%。

另外，随着市场对超高压电力电缆、核电站用电缆高分子材料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在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需要密切关注市场需求方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将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范围不断向附加值高的领域延伸。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揭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客户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占比及主要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供应的采购占比相对集中。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36%、32.57%、45.39%，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0.42%、15.46%、20.70%。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47.40%、58.14%、63.07%，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20.43%、29.96%、37.27%。公司来自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供应的原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厂商分三类：技术领先的跨国公司、产品系列化规模化的国内领先企业、产品单一的中小型企业。众多的中小型企业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从而导致低端市场存在无序竞争状况。同时，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等跨国公司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另外，近年来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目前处于国内领先企业的行列，产品质量优良，市场知名度高，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未来如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能就产品的档次提升、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扩大持续取得进展，将面临不进则退的境地，进而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 **1、新增产能销售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发行人产品的不断升级,发行人的产能不断提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的产能分别达到2.5万吨、3.2万吨、3.5万吨。根据发行人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判断和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除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还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根据市场需求稳步提升产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将新增年产3.5万吨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的产能。

产能的增加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新增产能为绿色环保、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的低烟无卤线缆材料,对扩产的可行性亦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在绿色环保成为线缆材料发展趋势的行业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但如果今后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的偏差,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1,200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47%、17.54%、42.4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而做出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将可能

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如期完成，或者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新生产线建设以及新员工培训等，组织工作量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 **（四）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危化品，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盈利水平会相应降低。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及噪声可能对员工健康产生损害，需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倘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将可能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甚至可能遭受健康受损员工的法律诉讼的风险。

#### **（五）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起较为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经营管理人才。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后，新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发行人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验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则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会因此受到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公司获批准延续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8月19日领取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仍起

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先生通过至正企业间接控制公司59.92%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按公开发行上限1,870万股计算，侯海良仍间接控制公司44.89%的股权，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起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9名成员中设3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这一董事会制度安排将进一步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董事身份，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八）资产权利受限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生产厂房等主要资产设置了抵押权，用于银行借款的担保。如果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银行借款，则发行人将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而导致资产被折价抵偿或拍卖、变卖的风险，从而给发行人带来财产上的损失，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九）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但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材料价格急剧变化或其他内外部因素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不排除公司经营利润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形。

#### **（十）合作研发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历来注重产学研合作，与上海电缆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以及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等单位保持合作。通过合作研发有助于发行人借助专业研究机构的研发力量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技术，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行业前瞻，有

助于锻炼公司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并积累经验等。但与此同时，如果发行人在与外部机构或公司合作研发时未能就合作研发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研发成果进行明确的约定，可能产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甚至损害发行人的经济利益。

##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EVA 产品 2017 年度购销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	预计采购 5,000 吨 EVA 产品。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LDPE 产品 2017 年度购销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	预计采购 1,080 吨 LDPE 产品。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预计采购 3,000 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固体）	2016 年 12 月 22 日	预计采购 1,800 吨低密度聚乙烯
5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届时双方议定的价格确定	购销合同	2016 年 3 月 31 日	预计采购总量不低于 200 吨的黑色母
6	Buss AG 布斯公司	CIF 上海港， 2,675,000 瑞士法郎	采购合同	2015 年 7 月 13 日	采购 1 台布斯塑料挤出造粒机。

###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框架合同	2016 年 5 月 1 日	预计销售 2500 吨抗粘连料等。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6 年 9 月 26 日	预计销售不定量的阻燃料

### （三）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2个月的贷款基准利率减0.405%	2,500	自2016.7.13起至2016.7.20提款,首次提款日12个月后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0.7808%	1,500	自2016.9.27起90天内提款,首次提款日6个月后期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0.27%	2,000	自2016.7.7起60天内提款,首次提款日12个月后期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0.27%	1,000	自2016.7.7起60天内提款,首次提款日12个月后期到期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市闵行区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利率	8,000	2015.8.19-2020.8.18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4.35%	1,000	2016.11.29-2017.11.28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4.35%	900	2017.1.6-2017.7.5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4.35%	1,000	2017.1.6-2017.7.5	侯海良、冯琪虹、至正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5.0025%	800	2016.9.26-2017.4.7	侯海良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75%	1,500	2017.2.3-2018.1.26	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

#### (四) 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债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上海市元江路5050号的房地产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发行人	2016.11.25-2019.11.24	1,000	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1010164170175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抵押合同	发行人	坐落于颛桥镇764	上海浦东发展	发行人	2015.8.19-2020.8.18	8,000	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

		街坊 9/10 丘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行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9828201528030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	----------------------	--------------	--	--	--	---

**(五) 工程建设合同**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 9,000 万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由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超高压 (110-220KV) 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工程。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	(021) 6409 1112	(021) 6409 1117	章玮琴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021) 3338 9888	(021) 5404 7982	罗霄、黄学圣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021) 5234 1668	(021) 5234 3323	吴小亮、张隽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 6339 1166	(021) 6339 2558	张琦、张勇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506 室	(021) 6339 1166	(021) 6339 2389	李琦、龚沈璐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 5870 8888	(021) 5889 94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 6880 8888	(021) 6880 4868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2 月 23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1、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

联系人：章玮琴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联系人：罗霄、黄学圣